

立法會 CB(2)2885/05-06(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科)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6 樓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LABOUR BRANCH)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6/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52 362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3101 1018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會議

延續公營機構臨時職位

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議員在討論延續公營機構臨時職位的事宜時，詢問這些臨時職位最初在何時開設，以及這些職位的工資會否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獲得調整。本函就以上問題提供有關的資料。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政府決定保留全部 11 600 個臨時職位，為期一年。這些臨時職位是為配合運作需要，當中大部分是因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在二零零三年爆發所造成的影響而獲延續。在考慮開設這些職位時，我們已參照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推動弱勢社羣有更多經濟參與機會的措施及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就業的措施而開設臨時職位所得的運作經驗。

至於這些臨時職位的工資水平，除了外判服務的非技術職位須適當地跟隨政府服務合約的強制性規定¹外，大部分將維持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水平。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姜子尚



代行)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¹ 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實行的強制性規定，投標者付予其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率，如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則其服務合約(建築服務合約除外)的投標建議將不會獲得考慮。